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HZFCG-2023-G-21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6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X月XX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FCG-2023-G-21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2361000

**最高限价（元）：**2361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项目包括搭建独立西湖码综合信息系统，深化西湖码服务功能升级，深耕大数据分析研判、预测预警，迭代升级系统完善及场景建设，服务社会精准治理等，并提供不少于1年（含）7\*24小时的售后技术服务及系统质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6日09点 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6日09点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浦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0357

质疑联系人：徐晨玺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0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858号

传 真：0571-8951100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一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1007

质疑联系人：缪新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15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文三西路18号11楼1104

传 真： /

联系人 ：韩继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113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采购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政务中台对接(一体化智治平台）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讲解演示**或**播放已录制好的演示视频。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①提供在线讲解演示，建议使用笔记本和有线/无线蓝牙耳机②播放视频，为避免视频卡顿等情况发生，视频分辨率要求为1280\*720）**，请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329办公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1100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2. **建设背景**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基层治理体系的建设要求，深化数字化改革以来“141”与“1612”的贯通成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调研翠苑一区社区联系点时作出的“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呼、我有所为”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不断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实践。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坚持“区镇一体、条抓块统，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强化数字赋能，探索城市核心城区基层整体智治实现路径，不断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一期为“民呼我为⬝西湖码”应用，在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西湖区基层治理四平台）中共同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群众上报的“西湖码”移动端（我要报、我要帮，助企业、助基层）；在“基层治理四平台”中开发“西湖码”模块，群众上报事件后，借助原有四平台事件流转机制进行流转交办，形成完整的事件处理闭环；建设事件管理、数据归集统计的后台应用管理；并建设数字镇长（主任）的相关配套机制。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每天受理群众上报事件百余件，面向市民群众畅通反映问题、公共服务的线上窗口，发现问题联动解决，让群众诉求“一键响应，件件落实”，加强基层自治，实现小事不出格（基层网格）、大事不出村（社区），增强广大群众社会治理参与感、获得感。

为进一步提高西湖码满意率，固化西湖码常态工作机制，拓展群众报送渠道，扩充公共服务功能，整体提升应用效能，服务社会精准治理，打造“西湖码”金字招牌，构筑浙江省共富示范区基层治理西湖样板，规划西湖码2.0迭代升级建设。

**二、建设目标**

“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将以“民呼我为”“群众满意”为驱动，以应用迭代、系统升级为牵引，围绕“畅通快捷、务实高效、规范有序、权威管用、示范引领”的工作目标，持续固化“西湖码”工作机制，不断夯实基层“手脚”力量；迭代升级系统完善，加固平台高效统一承载能力；全面拓展公众渠道，深化西湖码服务功能升级；深耕大数据分析研判预警，为防范化解风险提供辅助参考，服务社会精准治理。

**三、建设原则**

（1）前瞻性

西湖码应用建设涉及多部门，要进行统筹规划、总体设计和分级实施。加强统筹规划，科学设计总体架构和标准体系，各部门按照统一架构和标准分级分层管理，实现事项受理、数据调用、结果反馈、监督预警等方面的全流程标准化。

（2）集约性

西湖码应用建设充分利用区现有的建设基础，防止推倒重来、重复建设。整合西湖区乡镇各级、各部门平台建设所需资源，已经建成的平台要采用接口转换等技术手段，新建、改建平台要采用平台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依政务云和部门业务系统进行建设，达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动服务应用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发挥政务服务移动端技术优势，提升系统整体服务能力。

（3）实用性

西湖码应用建设既要符合浙江省、杭州市建设标准，更集合西湖区实际情况建设，保证综合应用的实用性：既要立足满足西湖区常态发展，又要满足乡镇需求，防止重复建设。

（4）安全性

依靠大数据、云计算，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开展建设工作，西湖码应用建设注重系统设备的可靠性和先进性，采用符合当前发展趋势的先进技术，并充分考虑技术的成熟性。加强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应用，建立安全防护和容灾备份机制，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5）标准性

应用建设过程中同步形成数据接入和应用的标准规范，为多源数据归集和接口统一管理、平台安全运行提供基础安全保障。

（6）可扩展性

采用松耦合的设计思路，充分考虑到各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数据传输与数据共享的要求，同时从不同业务系统数据交换考虑系统接口设计要符合标准规范，满足主流技术对接要求，为今后业务的扩展留有足够的延展空间。

**四、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建设以与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解耦为动作，加固系统底座，进行应用迭代升级，完善平台的结构完整性、稳定性，并深化拓展服务功能场景。平台整体设计满足“四横四纵”架构体系，以“政务一朵云”作为平台部署及实现的基层设施支持，在数据支撑及区中台支持的基础上，打造以业务应用为实际功能建设的综合性平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西湖码综合信息系统（pc端）**

全新搭建独立的西湖码综合信息系统（PC端）作为西湖码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包括西湖码门户、事件管理、查询统计、审核审批、及控制管理台等功能模块，为西湖码的日常运行、统一管理提供强有力支撑。同时建设分析研判预测预警模块，辅助领导决策分析，进一步提升西湖码基层治理能力。

建设详细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模块** | **子项** |
|
| 西湖码 综合信息系统 （PC端） | 西湖码门户 | 今日概览 | 当日事件满意情况 |
| 当日事件处置情况 |
| 实时西湖码指数（升级） | 区级指数更新 |
| 镇街指数更新 |
| 上报事件趋势 | / |
| 总体概览 | 西湖码五率统计 |
| 各镇街五率对比 |
| 关注事件预警 | / |
| 待办事件概况 | / |
| 通知通报栏 | / |
| 事件管理 | 全部事件 | 一键快捷筛选 |
| 界面自定义 |
| 批量管理 |
| 事件分类 | / |
| 问题件列表 | 问题件类型排名 |
| 镇街问题件数量 |
| 问题件事件列表 |
| 不满意事件 | 不满意事件情况 |
| 不满意事件列表 |
| 关注事件 | 关注预警标签管理 |
| 关注事件确认 |
| 关注事件列表 |
| 督办事件 | 新增督办 |
| 督办管理 |
| 督办详情 |
| 其他事件 | 统一管理 |
| 查询统计 | 西湖码指数查询（升级） | 统计规则升级 |
| 新增核减版本 |
| 事件综合统计 | 事件类型统计 |
| 事件评价统计 |
| 事件来源统计 |
| 处置力量统计 | 三支队伍分布 |
| 处置情况展示 |
| 处置力量管理 |
| 审核审批 | 问题件审核（升级） | 待审核清单 |
| 审核审批 |
| 不满意件审核 | / |
| 其他件审核 | / |
| 分析研判 预测预警 | 重点指标分析 | 一图一指数数据模型 |
| 信访指数趋势分析 |
| 负面清单 |
| 访源治理分析 | 不稳定因素事件分析 |
| 不满意件分析 |
| 重复信访事项分析 |
| 重点人员分析 | 稳控人员预警模型 |
| 关注人员名单管理 |
| 重点人员分析 |
| 重点领域分析 | 西湖码事项聚类分析 |
| 信访事项聚类分析 |
| 事项判重分析 |
| 热点预测模型 |
| 热词分析 |
| 趋势预测分析 |
| 事项办理情况分析 |
| 民意形势分析 | 信访形式分析 |
| 民意形势热词分析 |
| 共同富裕分析 | 共同富裕热词分析 |
| 共同富裕趋势分析 |
| 不稳定事项词库 | 不稳定事项词库管理 |
| 工作要求管理 | 数据服务 |
| 数据上传 |
| 控制管理台 | 问题件类型设置（升级） | / |
| 群众评价标签配置 | 标签配置 |
| 标签列表 |
| 核减原则设置 | 核减原则设置 |
| 核减项清单 |
| 通知公告 | 发布公告 |
| 公告分类管理 |
| 公告管理 |
| 导出事件（升级） | 事件个性化导出 |
| 导出记录管理 |
| 组织用户  角色管理 | 个人设置 |
| 系统设置 |

1. 西湖码门户

呈现西湖码统一门户，提取最高频使用和每日最关心的指标情况进行展示。包括今日概览、实时西湖码指数、上报事件趋势、总体概览、关注事件预警、待办事件概况及通知通报栏。今日概览对当日事件满意情况及当日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整体呈现；实时西湖码指数（升级）对区级及镇街西湖码指数升级为实时，每日可自动更新展示；上报事件趋势可视化呈现所有镇街的上报事件数量；总体概览包括对西湖码五率的统计，与各镇街五率数据的对比；关注事件预警可根据标签设置，统计不同标签下关注事件预警情况；待办事件概况呈现当前用户的待办事件列表；通知通报栏可滚动查看最新通知通报列表。

1. 事件管理

针对全部事件、分类事件、问题件、不满意事件、关注事件、督办事件及其他事件等进行事件的归集与统一管理。**其中，对全部事件需要提供进行一键快捷筛选，可根据来源平台、事件状态、事件描述等条件综合筛选所需事件，同时保存筛选组合条件的设置并形成快捷筛选标签，后续可通过快捷筛选标签进行事件的一键筛选（提供演示）。**

1. 查询统计

提供针对西湖码指数，如事件类型、事件评价、事件来源等事件综合情况，及处置力量（三支队伍）的查询统计功能。

1. 审核审批

提供对问题件、不满意件及其他件的审核审批功能。

1. 分析研判预测预警

包括对重点指标、访源治理、重点人员、重点领域、民意形势、共同富裕等专题的分析模型与相关预测预警，及对不稳定事项词库和工作要求的管理功能。

重点指标分析构建信访工作五色图模型，同时依据时间轴等维度对信访指数进行多维度分析，并根据考核要求对于相关扣分项进行分析，形成负面清单。

访源治理分析包括不稳定因素事件分析、不满意件分析及重复信访事项分析，全面分析群众诉求变化，为矛盾化解提供决策依据。

重点人员分析包括稳控人员预警模型、关注人员名单管理，并综合形成重点人员分析，形成对人员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撑。

重点领域分析包括西湖码事项聚类分析、信访事项聚类分析、事项判重分析、热点预测模型、热词分析、趋势预测分析、事项办理情况分析。

民意形势分析包括信访形式分析及民意形势热词分析。

共同富裕分析包括共同富裕热词分析及共同富裕趋势分析。

不稳定事项词库中对不稳定事项词库进行管理。工作要求管理中包括数据服务及数据上传，对工作要求进行管理，构建西湖区工作力指数。

1. 控制管理台

包括问题件类型设置、核减原则设置和群众评价标签的配置功能，以及通知公告、事件导出及组织用户角色管理功能。**其中，核减原则配置功能需要对核减（项）原则进行配置和管理，对核减项状态进行禁用/启用；同时可查看已设置的核减项清单，并根据核减项简称或原则内容等对核减项进行搜索，查看核减项详情和最后修改时间（提供演示）。**

1. **西湖码公众入口升级（移动端）**

新增西湖码支付宝小程序版本，拓宽公众入口渠道，上线亚运专栏等功能模块。在法律咨询、亚运服务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提升西湖码公共服务效能。

建设详细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模块** | **子项** |
| **西湖码 公众端 （移动端）** | 微信版本 升级 | 界面改版 | / |
| 引导动效 | / |
| 亚运专栏 | / |
| 支付宝版本 新增 | 旧版功能开发 | 我要报 |
| 我要帮 |
| 助企业 |
| 助基层 |
| 新增功能迭代 | / |

1. 微信版本升级

针对西湖码公众端微信旧版进行升级，包括界面改版，引导动效及亚运专栏。

1. 支付宝版本新增

针对西湖码公众端开发支付宝小程序版本，对旧版已有功能进行开发同时迭代新增功能。我要报实现群众诉求表达的一键快捷上报；我要帮提供群众咨询求助的一键报送；助企业链接企业平台，提供企业服务入口；助基层对接基层平台，提供基层相关问题的提交。

1. **西湖码驾驶舱（PC端）**

建设西湖码专题大屏，将西湖码整体运行情况、数据统计等进行可视化呈现，实现更好的运行监测、一屏总览，并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及决策参考依据。包括西湖码运行总览大屏，及对分析研判预测预警结果进行多维度、可视化呈现的分析研判专题屏。

建设详细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模块** | **子项** |
| **西湖码 驾驶舱 （PC端）** | 西湖码专题大屏 | 今日事件概况 | / |
| 全区地图动效 | 全区地图 |
| 镇街数据 滚动效果 |
| 镇街打通 |
| 西湖码应用对外展示 | / |
| 事件类型top5 | / |
| 关注事件预警 | / |
| 事件列表下钻 | / |
| 事件详情下钻 | / |
| 上报事件趋势 | / |
| 队伍力量 | / |
| 市区贯通 | / |
| 事件评价 | 评价结果 |
| 评价标签 |
| 分析研判 专题展示 | 分析研判主页 | 整体概况 |
| 综合五色图 |
| 重点情况 |
| 风险预警台 |
| 信访工作五色图专题 | 信访指数 |
| 负面清单 |
| 工作指数 |
| 重点领域专题 | 重点领域展示 |
| 条件配置功能 |
| 访源治理专题 | / |
| 重点人员画像 | 人员情况 |
| 信访行为 |
| 民意形势专题 | / |
| 共同富裕专题 | / |

1）**西湖码专题大屏（提供演示）**

建设西湖码驾驶舱西湖码专题，对西湖码运行情况进行一屏展示。包括今日事件概况、全区地图动效、西湖码应用对外展示、事件类型top5、关注事件预警、事件列表下钻、事件详情下钻、上报事件趋势、队伍力量、市区贯通、事件评价等。在全区地图动效当中，可以看到西湖全区地图并查看各镇街的指标数据；有关事件类的指标可点击下钻查看对应的事件列表和事件详情；在事件评价中可以查看事件的评价情况及评价标签。

2）分析研判专题展示

基于分析研判预测预警结果，通过驾驶舱可视化直观展示相关情况。包括分析研判主页，信访工作五色图专题、重点领域专题、访源治理专题、重点人员画像、民意形势专题及共同富裕专题。

分析研判主页包括整体概况、综合五色图、重点情况及风险预警台，对分析研判的主要内容进行综合可视化呈现；

信访工作五色图专题包括对信访指数、负面清单及工作指数的可视化呈现，可直观了解信访工作情况；

重点领域专题包括重点领域展示，对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热点预测、办理情况等进行分析展示，同时提供条件配置功能，相关数据可按照条件设置更新；

访源治理专题基于分析研判结果展示西湖区重复信访事项、不稳定因素、不满意件分析等内容，为相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重点人员画像包括对重点人员情况及其信访行为的展示，为人员稳控提供支撑；

民意形势专题对信访形式、受理趋势等进行展示，便于及时掌握热点事项；

共同富裕专题通过图表直观展示西湖区营商环境、涉企投诉等情况。

1. **抗原检测（支付宝版）**

在西湖码支付宝小程序端，提供新冠抗原试剂检测公众上传渠道，实现快速录入，随时可查。包括抗原上报、他人代办、结果查询、使用说明及问题解答等功能。

建设详细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项目** |
| **抗原检测 （支付宝版）** | 抗原检测 | 绑定信息 自动获取 |
| 检测结果上报 |
| 上传验证 |
| 家人代办 | / |
| 结果查询 | 本人抗原查询 |
| 他人抗原查询 |
| 使用帮助 | 操作手册 |
| 抗原问答 |

1. 抗原检测

提供本人抗原检测结果的上报功能，并进行上传验证。

1. 家人代办

提供抗原检测结果的家人代办上报功能。

1. 结果查询

提供针对本人及他人抗原结果的查询功能。

1. 使用帮助

包括抗原操作手册及相关问答功能，提供使用帮助。

1. **七张问题清单应用场景**

构建西湖区“七张问题清单”应用场景，囊括了重大巡视问题、重大督察问题、重大审计问题、重大安全问题，重大生态环保，重大网络舆情、重大信访等问题。通过智能分析打标进行数据智能归集，辅助七大清单主管部门进行问题的主动发现，并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派发处理，形成问题闭环管理。

建设详细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模块** | **子项** |
| **西湖区 “七张问题清单” 应用建设场景** | 西湖区 “七张问题清单”总览 | 量化评价场景建设 | 部门量化评价 |
| 西湖区管控力指数星级评价 |
| 量化评价成绩分析 |
| 月度晾晒场景建设 | 月度晾晒 |
| 数据管理工作台 |
| 问题总览场景建设 | 省市级牵头问题总览 |
| 区级清单问题总览 |
| “双榜”展示场景建设 | 省级、市级、区级双榜展示 |
| 问题发现场景建设 | 整改完成率 |
| 全量问题库问题数 |
| 区级问题库问题数 |
| 省市级清单库问题数 |
| 主动发现问题被省市采纳数 |
| 数据管理工作台 |
| 过程管控场景建设 | 省市清单过程管控 |
| 督查通报场景建设 | 督查通报信息 |
| 数据管理工作台 |
| 西湖区主动发现问题情况总览 | 西湖区领域问题分析 | 西湖区主动发现问题情况总览 |
| 巡视领域情况总览 |
| 审计领域情况总览 |
| 督查领域情况总览 |
| 生态环保领域情况总览 |
| 安全生产领域情况总览 |
| 网络舆情领域情况总览 |
| 信访领域情况总览 |
| 主管部门派单工作台 |
| 问题反馈管理工作台 |
| 部门签收工作台 |
| 智能分析辅助打标 | 巡察业务标签模型 |
| 督查业务标签模型 |
| 生态业务标签模型 |
| 审计业务标签模型 |
| 安全生产业务标签模型 |
| 舆情业务标签模型 |
| 智能分析词库功能 |
| 智能分析在线打标 |
| 智能分析模型训练 |
| 智能分析热词分析 |
| 主管部门标签管理工作台 |
| 标签复核工作台 |
| 其他内容 | 与省七张问题清单系统 业务数据接口对接 | 与省七张问题清单系统 指标数据对接 |
| 与省七张问题清单系统  全量问题库数据对接 |

1. 西湖区“七张问题清单”总览

针对西湖区七张问题清单总览驾驶舱进行建设，包括量化评价场景建设、月度晾晒场景建设、问题总览场景建设、“双榜”展示场景建设、问题发现场景建设、过程管控场景建设、督查通报场景建设。

建设量化评价分析场景，对量化评价信息按年、按季度、按月进行各清单指数、全市排名、全省排名、星级评价、问题管控力量化指数得分以及省市清单数等信息进行综合展示分析。

建设月度晾晒展示场景，展示分析各月份清单主管部门、重点任务部门、镇街以及一般任务部门的老虎塝和蜗牛榜。

通过对接七张问题清单系统数据，建设问题总览展示场景，展示分析省级牵头问题、省级协同问题、市级牵头问题、市级协同问题以及区级清单问题的总数、完成率、逾期、复发问题和月度新增等信息，支持数据信息列表以及清单详情下钻展示。

建设双榜展示场景，展示省级、市级、区级西湖区相关示范榜以及警示榜数据。

通过对接七张问题清单系统数据，建设问题发现场景，展示分析全量问题库问题数、区级问题库问题数、省市级清单库问题数、主动发现问题被省市采纳数以及整改完成率数据。

建设过程管控场景，展示分析省市清单和区级清单的问题交办、方案制定、整改推进和问题销号数据。

建设督查通报展示场景，展示各月份督查通报信息，支持通报文件点击预览和下载。

1. 西湖区主动发现问题情况总览

1.西湖区主动发现问题总览

针对主动发现问题数据进行归集分类，形成主动发现问题情况总览。同时，根据七大领域清单的情况，包括巡视领域、审计领域、督查领域、生态环保领域、安全生产领域、网络舆情领域、信访领域，建设各清单不同维度的综合分析总览页面。建设主管部门派单工作台、部门签收工作台，支持主管部门对问题的发布派单和责任部门对问题的签收处理。

2.智能分析辅助打标

通过主动发现问题清单文本内容，提供智能分类接口，由系统智能分析辅助打标或者推荐少量分类给人工操作，并智能派发给到各领域。问题清单数据归档后，人工审核分类准确与否，将错误分类修正后反哺至分类系统，优化模型。包括各业务标签模型、智能分析词库功能、智能分析在线打标、智能分析模型训练和智能热词分析，同时提供标签管理工作台以及标签复核工作台。

1. 其他内容

和省七张问题清单系统业务数据接口对接，包括指标数据及全量问题库数据。

1. **系统对接**

包括与“律聚人”应用、省信访“民呼我为”平台等外部系统打通、数据对接。及与浙政钉的对接，与区政务中台（西湖区一体化智治平台）的业务贯通。

|  |  |  |
| --- | --- | --- |
| **建设任务** | **模块** | **子项** |
| **系统对接** | 系统对接 | 接入“律聚人”应用 |
| 省信访“民呼我为” 综合应用对接 |
| 浙政钉对接 | 统一组织用户体系 |
| 钉消息提醒 |
| 政务中台对接 (一体化智治平台） | 用户中心、事件中心等 |

1. **等保和测评服务**

项目进行第三方等保评测、功能测评等服务，满足平台持续正常运营需求。

|  |  |  |
| --- | --- | --- |
| **模块** | **内容** | **单位** |
| 测评费用 | 软件功能测评 | 1年 |
| 风险评估 | 1年 |
| 密码测评 | 3次 |
| 等保测评（三级） | 3年 |

**五、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1年的软件质保，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24小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适应性功能的修改、已有数据交换接口调整。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0.5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

**六、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由采购方召集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相应的文档。

**七、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标方承担。

**八、项目组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组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需有4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人需提供1本有效证书（证书上的名字须与担任项目组技术人员相一致），项目建设工期内需派出1名经验丰富的运维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九、工作内容及成果**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报告和自测报告、开发总结报告；

4、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十、实施要求**

**1、总工期为3个月。**

投标人要明确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人数、从业经历)，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派出1名经验丰富的运维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项目各阶段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每月提供项目开发进度报告。

定期与用户召开项目协调会。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手段，并落实执行。

按照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全面的项目文档。

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2.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1个月）**；
3. 初步验收后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

**十一、培训需求**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培训项目内容纲要：

（1）系统管理员的培训：系统开始运行后，系统的日常维护由系统管理员来完成。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统等。根据系统管理员之间的分工，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

（2）使用人员的培训：在系统运行前期，对各个使用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以确保各系统能够有效使用。

（3）安全保密培训：针对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加强安全保密教育培训来减少和避免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加强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及防护技能的培训，尤其是个人终端安全技术的培训，提高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安全保密意识，以及检查入侵、查处失泄密事件的能力。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准确的理解和阐述，包括对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一期运行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分析程度。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一）投标总体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 投标人针对民呼我为·西湖码的定位及核心业务的理解是否充分、合理，完全理解得4分，基本理解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 4 |
| 建设方案的系统架构设计和功能实现的合理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对应的需求。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 2 | 投标产品软件技术指标与西湖码综合信息系统（PC端）中西湖码门户模块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①今日概览②实时西湖码指数（升级）③上报事件趋势④总体概览⑤关注事件预警⑥待办事件概况⑦通知通报栏的功能需求，投标产品软件相关功能是否设计合理并与需求吻合，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3.5分。 | 3.5 | **（二）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投标产品软件技术指标与西湖码综合信息系统（PC端）中分析研判预测预警模块中重点指标分析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①一图一指数数据模型②信访指数趋势分析③负面清单的功能需求，投标产品软件相关功能是否设计合理并与需求吻合，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1.5分。 | 1.5 |
| 投标产品软件技术指标与西湖码综合信息系统（PC端）中分析研判预测预警模块中访源治理分析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①不稳定因素事件分析②不满意件分析③重复信访事项分析的功能需求，投标产品软件相关功能是否设计合理并与需求吻合，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1.5分。 | 1.5 |
| 投标产品软件技术指标与西湖码综合信息系统（PC端）中分析研判预测预警模块中重点人员分析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①稳控人员预警模型②关注人员名单管理③重点人员分析的功能需求，投标产品软件相关功能是否设计合理并与需求吻合，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1.5分。 | 1.5 |
| 投标产品软件技术指标与西湖码公众入口升级（移动端）中支付宝版本新增中旧版功能开发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①我要报②我要帮③助企业④助基层的功能需求，投标产品软件相关功能是否设计合理并与需求吻合。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2分。 | 2 |
| 投标产品软件技术指标与西湖码驾驶舱（PC端）中的分析研判专题展示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①分析研判主页②信访工作五色图专题③重点领域专题④访源治理专题⑤重点人员画像⑥民意形势专题⑦共同富裕专题的功能需求，投标产品软件相关功能是否设计合理并与需求吻合。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3.5分。 | 3.5 |
| 投标产品软件技术指标与七张问题清单应用建设场景中西湖区“七张问题清单”总览模块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①量化评价场景建设②月度晾晒场景建设③问题总览场景建设④“双榜”展示场景建设⑤问题发现场景建设⑥过程管控场景建设⑦督查通报场景建设的功能需求，投标产品软件相关功能是否设计合理并与需求吻合。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3.5分。 | 3.5 |
| 投标产品软件技术指标与七张问题清单应用场景中智能分析辅助打标模块的**模型和智能分析相关**建设需求吻合程度，包括①巡察业务标签模型②督查业务标签模型③生态业务标签模型④审计业务标签模型⑤安全生产业务标签模型⑥舆情业务标签模型⑦智能分析词库功能⑧智能分析在线打标⑨智能分析模型训练⑩智能分析热词分析的功能需求，投标产品软件相关功能是否设计合理并与需求吻合。以上内容完整合理、阐述详细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每项不得分，共5分。 | 5 |
| 3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软件开发、②系统设计、③调试调优、④组织机构、⑤工作时间进度表、⑥工作程序和步骤、⑦管理和协调方法、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8分。 | 8 | **（三）实施组织方案** |
| 4 | 项目验收完成后，投标人承诺①须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期，②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③0.5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④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⑤用户对系统的适应性功能的修改、已有数据交换接口调整。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5分。 | 5 | **（四）售后服务组织方案情况** |
| 5 | 从①安全策略、②系统安全风险分析、③系统安全防护设计、④软件系统安全策略、⑤业务终端安全防护及⑥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阐述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策略。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6分。 | 6 | **（五）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
| 6 | 拟担任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全部符合得2分，缺漏或不符合不得分）。 | 2 | **（六）项目组人员情况** |
| 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注：证书上的名字须与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相一致，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1 |
| 拟担任项目组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情况：技术人员是否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人提供1本有效证书得1分，共4分（注：证书上的名字须与担任项目组技术人员相一致，否则不得分）。 | 4 |
| 项目建设工期内是否能派出1名经验丰富的运维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 7 | 投标人提出的技术培训方案（①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②对使用人员的培训③安全保密培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共3分。 | 3 | **（七）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 |
| 投标人提出合理、可行的测试、试运行方案，包括①软件测试方案与②试运行方案。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共2分。 | 2 |
| 投标人提出科学的验收方案并在验收时提供相应的文档。方案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1 |
| 8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是否明确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需求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共4分。 | 4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组织方案** |
| 9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根据提供的方案情况酌情给分。 | 2 | **（九）优惠和承诺情况** |
| 10 | 西湖码综合信息系统中控制管理台的核减原则设置功能演示：①可对核减（项）原则进行配置和管理，并对核减项状态进行禁用/启用。②同时可查看已设置的核减项清单，可根据核减项简称或原则内容等对核减项进行搜索，查看核减项详情和最后修改时间。每演示一个功能得3分，最高得6分。 | 6 | **（十）功能演示及讲解（不提供功能演示此项不得分）** |
| 西湖码综合信息系统中事件管理的一键快捷筛选功能演示：提供对事件个性化条件筛选方案的配置功能，①可根据来源平台、事件状态、事件描述等条件综合筛选所需事件；②并保存筛选条件设置，设置后形成快捷筛选标签，③可进行事件的一键快捷筛选，每演示一个功能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西湖码专题大屏演示：①可查看今日事件概况、西湖码应用对外展示、事件类型top5、关注事件预警、上报事件趋势、市区贯通的指标展示；②可查看全区地图动效，并通过西湖地区查看镇街数据；③同时可针对事件类指标下钻查看对应事件列表和事件详情；④可以查看事件评价情况及评价标签；每演示一个功能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11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符合一项得1分，共3分 | 3 | **（十一）投标人资信** |
| 12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软件建设项目情况，结合已完工的案例和用户反映情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一个案例得0.5分，总分1分）。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计入1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1个案例。** | 1 |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对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实行专业化的信息化项目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1 知识产权**

2.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3 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期数 | 付款大写金额（元） | 付款小写金额（元） | 付款时间 |
| 一 |  |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进一步优化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40%的款项支付手续。 |
| 二 |  |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开发建设、开发、上线并通过初步验收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初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30%的款项支付手续。 |
| 三 |  |  | 系统正常运转**1个月**后（试运行1个月），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终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20%的货款结算手续。 |
| 四 |  |  | 项目运维期满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10%的货款结算手续。 |

**2.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 质量保证**

2.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5.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9.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乙方按照相关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相关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3.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7**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8 争议处理**

2.18.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18.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19. 其他**

2.19.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若为可融资合同，则甲方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账号：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2.19.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19.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19.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19.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9.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7 招标文件[编号：XHZFCG-2023-G-21]、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19.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合同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后生效。

2.19.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机构执壹份。

2.19.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9.11 以上是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条款包括但不止于以上条款（如安全生产责任状以及廉政合同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2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2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2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2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21】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总报价** | **备注**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大写：** | |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 **是 否**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单位的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2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2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2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的 杭州市西湖区“民呼我为⬝西湖码”综合应用2.0迭代升级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